大家利泰两全保险(万能型)

一、免责条款部分

免责条款为产品条款 2.4 条明确约定,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 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释义 7.4):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(见释义 7.5),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(见释义 7.6)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(见释义 7.7)的机动车;
 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 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 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;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,本主险合同终止。

除"2.4 保险责任的免除"外,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,详见"1.4 犹豫期"、"1.5 合同内容变更"、"1.6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"、"3.2 保险事故通知"、"4.2 保单质押贷款"、"4.3 合同效力中止"、"4.4 合同效力恢复"、"6.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"、"6.3 年龄性别错误"中突出显示的内容。